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项目
公司、挂牌公司、百夫长、发行人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自然人丁爱仓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物流	指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百夫长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百夫长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实行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

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0日，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上述会议相关议案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债权进行了重新评估，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丁爱仓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不涉及新

增股东。

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马芳为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在册股东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爱仓与公司董事丁赫为父子关系。丁爱仓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主办券商核查了由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根据该文件，投资者名称：丁爱仓，证件号：1329311970****，股转 A 账户：0228****，投资权限：可投资基础层、创新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资产 900 万元。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2021/08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8,000,000.00	8,000,000.00
2	2022/08	流动性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债权均为债权人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合法债权，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丁爱仓对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均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均得到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丁爱仓、马芳、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2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8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均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会议文件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债权进行了重新评估，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丁爱仓、丁赫对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均得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均得到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丁爱仓、马芳、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第一至第五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2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8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上述议案均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900.00 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

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54,202.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63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6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0,479.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39,307.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68 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79,074.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9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5,215.5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不存在低于近两年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3、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8 年半年度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85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

本次定向发行已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鉴于公司二级市场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6）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行业，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装水、苹果醋、雪梨汁、兰州牛肉面等。

公司坚持“因为信仰，所以纯真”的经营理念，打造营养美味、绿色健康的饮品。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近年来，公司投资了海外子公司，将清真饮品等产品销往中东市场，积极拓展海外渠道。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72.02%，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70%，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2.23%。公司经营稳健，近年来在传统包装饮用水、果汁饮料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兰州牛肉面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前景良好，目前处于经营发展的业务拓展阶段，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7）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21,850,000
净利润（元）	-882,58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发行价格（元/股）	1.00
市盈率	-25.00

每股净资产（元）	0.61
市净率	1.64

公司所处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行业，大类为饮料制造行业，根据 2022 年半年度行业数据，公司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596.SZ	古井贡酒	36.7630	8.1574
000729.SZ	燕京啤酒	42.6856	2.1754
000848.SZ	承德露露	15.3290	3.4444
000858.SZ	五粮液	23.2257	6.8471
000860.SZ	顺鑫农业	276.6469	2.8391
000869.SZ	张裕 A	28.9132	1.9757
000929.SZ	兰州黄河	49.2667	3.2525
001338.SZ	永顺泰	57.8970	4.4690
002304.SZ	洋河股份	17.5438	5.3843
002461.SZ	珠江啤酒	28.2468	1.9002
002646.SZ	天佑德酒	36.3388	2.5923
200596.SZ	古井贡 B	15.3800	3.4127
200869.SZ	张裕 B	9.8731	0.6747
300997.SZ	欢乐家	35.2758	4.6247
600059.SH	古越龙山	49.2392	1.6457
600189.SH	泉阳泉	35.5590	2.9196
600197.SH	伊力特	45.1043	3.0712
600238.SH	海南椰岛	322.0766	14.1515
600300.SH	维维股份	57.9342	1.9100
600543.SH	莫高股份	-36.3309	1.9282
600962.SH	国投中鲁	165.0745	5.0665
601579.SH	会稽山	44.9479	1.9264
603156.SH	养元饮品	20.3143	2.6550
603711.SH	香飘飘	-23.9026	2.2232
605388.SH	均瑶健康	71.1906	3.4218
430370.NQ	谢裕大	34.8545	1.8658
831108.NQ	茶乾坤	11.4963	0.4439
831799.NQ	ST 九华山	-32.2540	-32.9383
834965.NQ	伊珠股份	304.7981	1.9131
835899.NQ	利泰健康	2.8777	1.1319
836666.NQ	ST 合德堂	27.2976	-16.8440
871313.NQ	龙生茶业	58.0303	1.6213
872009.NQ	海旅饮品	-19.2461	2.6942
872127.NQ	清铎股份	112.0592	2.2966

873215.NQ	紫光优健	-5.2806	6.9701
均值		54.8350	1.766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亏损，净利润为负，故市盈率为负数，与行业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丁爱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目的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对象丁爱仓属于公司职工，但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

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股票公允价值方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股票在二

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本次发行的交易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上述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摘要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认购对象丁爱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丁爱仓	9,000,000	2,250,000	6,750,000	董监高股份
	合计	9,000,000	2,250,000	6,750,000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挂牌以来，挂牌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百夫长，使用形式为债权转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部分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股东借款 900 万元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2,205,596.31
2	海外业务营业场所房租及水电支出	2,238,865.46
3	厂区绿化及照明工程、边坡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款	2,211,436.60
4	员工工资及社保	1,883,169.91
5	银行贷款房产及机器设备评估、审计费用	363,000.00
6	其他杂项费用	97,931.72
	合计	9,00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债务关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近年来，公司投资了海外子公司，将清真饮品等产品销往中东市场，积极拓展海外渠道。本次债转股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使公司能够更加集中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债权人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债转股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可行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丁爱仓之间的部分债务关系，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系股东借款 900 万元，其使用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及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更新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2 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该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丁爱仓以其持有的对公司 9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资产 900 万元。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2021/08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8,000,000.00	8,000,000.00
2	2022/08	流动性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800 万元

自公司挂牌以来,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大华物流先后向百夫长提供无息借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大华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07,035.66 元。2021 年 7 月 31 日,丁爱仓与大华物流协商一致,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大华物流将其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 8,007,035.66 元转让给丁爱仓。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包含其中的 800 万元,剩余 7,035.66 元仍保留为丁爱仓对百夫长的债权,即其他应付款。

大华物流系自然人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马芳与丁爱仓为夫妻关系。

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根据丁爱仓、大华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债权人为大华物流,因大华物流系丁爱仓、马芳夫妻婚后成立

的、由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双方未有其他特别约定，故该债权系夫妻共同财产。

本次交易后，债权人为丁爱仓，该债权仍系夫妻共同财产。

丁爱仓、马芳、大华物流确认：本人/本公司未在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中取得/支付交易对价，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大华物流与百夫长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大华物流对百夫长的债权余额为零。”

2021年8月16日，挂牌公司根据上述协议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其他应付款-大华物流 8,007,035.66 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丁爱仓。本次转让完成后，挂牌公司对大华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流动性借款 100 万元

2022年1月1日，认购对象丁爱仓与百夫长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丁爱仓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百夫长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利息为零。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2022年8月，丁爱仓向百夫长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除前文所述 2021 年 7 月 31 日丁爱仓与大华物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外，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丁爱仓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变动或转移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3、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大华物流 2019 年末的无息借款余额进行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不涉及审议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债权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债权方已同意将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股东借款 900 万元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1	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2,205,596.31
2	海外业务营业场所房租及水电支出	2,238,865.46
3	厂区绿化及照明工程、边坡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款	2,211,436.60
4	员工工资及社保	1,883,169.91
5	银行贷款房产及机器设备评估、审计费用	363,000.00
6	其他杂项费用	97,931.72
	合计	9,00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借款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借款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借款合同、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文件，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发行的资产作价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900.00 万元。

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 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

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拟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丁爱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本次发行是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后，能够将资金充分利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现金流量亦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是否存在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定向发行会减少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爱仓，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马芳夫妇，丁爱仓担任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丁爱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爱仓直接持有公司 18,600,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3%；一致行动人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598,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3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1,522,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97%。合计持股 21,721,2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41%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爱仓直接持有公司 27,600,1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9.47%；一致行动人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598,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1,522,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4%。合计持股 30,721,2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9.58%。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开源证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涉及收购情况。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天泓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王天泓

龙剑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